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

09194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

件編號：1083B00132），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建物（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係與配偶或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共同持有，核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91946 號函（下稱原處分；因原處分誤繕法規之條項，業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12673 號函更正在案）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貼額度、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

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目及

第2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二、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一）年滿二十歲。……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一）有配偶。（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第18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年11月3日府都服字第10438835200號公告：「主旨：公告依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按：現行條文修正為第18條，下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104年11月24日生效。……公告事項：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7條之1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屋簷、欄杆已生鏽腐壞，怕颱風來會脫落，造成公安問題；訴願人持分為3分之1，目前只訴願人在住；花費約新臺幣5萬元，修護完美，訴願人經濟有困難，請通融借款分期付款。

三、查訴願人於108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8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原處分

機關查得訴願人持有系爭建物之權利範圍為3分之1，訴願人未婚，其他4位共有人並非與訴願人同戶籍之直系親屬，核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不符，有訴願人108年7月31日108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

請書、戶政資料、系爭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建物所有權人姓名條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僅其在住，經濟困難，請通融分期付款云云。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

親屬共同持有之條件；另按同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查訴願人於108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8年度修繕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修繕之房屋為系爭建物，依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之戶籍設在系爭建物，該戶籍內僅有訴願人1人，訴願人婚姻狀況為未婚；復依系爭建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資料及建物所有權人姓名條等影本記載，與訴願人共同持有系爭建物之其他共有人均非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或家庭成員；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系爭建物，不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乃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查上開辦法

並無關於申請補貼之住宅應由何人居住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僅其在住一節，應係對法規有所誤解。另訴願人主張其經濟困難，請通融分期付款等語，其情雖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